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

提升
美好生活



醫藥項目



保健產品



農業相關

此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主席報告
7	董事個人資料
12	財務概覽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34	股東權益及淡倉
36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於回顧期內，由於澳洲天氣嚴重乾旱，能達致有關業績實令人滿意。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保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保健產品業務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錄得滿意升幅。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Lipa」）是澳洲最具規模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在回顧期內，Lipa受惠於客戶出口至中國的貨量增加，銷售及盈利貢獻續有改善。

公司於北美洲的保健業務包括美國維他命及補充品承造商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以及加拿大魁北克省其中一家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Vitaquest 於開拓新客戶群方面進展良好，抵銷網上營銷商激烈競爭帶來之負面影響，同時 Vitaquest 亦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邊際利潤。SNAG 產品於銷售點之表現良好，在積極擴充網上及海外分銷渠道方面亦見成效。

農業相關業務

農業相關業務涵蓋葡萄園、Cheetham Salt Limited（「Cheetham」）及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Australian Agribusiness」）三個主要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農業相關業務銷售有所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葡萄園組合由租戶長期承租，為公司提供穩定收入。

澳紐主要本地鹽供應商 Cheetham 於今年上半年度錄得良好增長。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資產互換，收購公司尚未持有之新西蘭鹽田業務剩餘一半權益，並出售從事澳洲及新西蘭鹽業零售與分銷業務之合資企業的五成權益。有關交易對 Cheetham 在回顧期內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主席報告(續)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之業務包括承造及推廣植物保護產品、家居園藝、草地保育、滅蟲管理，以至特色農業市場產品。雖然澳洲大面積種植區域出現乾旱氣候以及同業價格競爭激烈，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仍然錄得銷售增長。

醫藥研發項目

在醫藥研發方面，長江生命科技主要從事針對癌症及痛楚舒緩之項目。

Polynoma LLC (「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 (seviprotimut-L)。黑色素瘤為最嚴重的皮膚癌。針對治療此疾病的全球市場估值現時超過十億美元，預計於未來將以倍數增長。Polynoma 的 seviprotimut-L 疫苗乃為曾接受黑色素瘤切除手術之早期患者 (IIb, IIc 及 III 階段) 而設的輔助性療法，疫苗的原理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對抗黑色素瘤的抗體及抗原特異性 T 淋巴細胞 (antigen-specific T lymphocytes)，幫助患者減緩癌病復發，延長存活期。有別於其他獲批准應用於黑色素瘤之輔助治療藥物，seviprotimut-L 疫苗至今在臨床試驗中顯示很少的負面作用。Seviprotimut-L 之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現時約有三百五十名患者接受觀察研究黑色素瘤復發之可能性，相關之中期數據分析將如期於短期內進行。

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乃現今未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當中以針對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 (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 「CINP」) 的認可鎮痛療法需求甚殷。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鎮痛藥物。WEX Pharma 之產品 Halneuron™，原理在於阻礙 Na_v1.7 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 (voltage-gated sodium channels)，有機會成為率先獲批准的 CINP 痛楚舒緩藥物。目前，市場尚未有 FDA 認可的 CINP 療法，醫生往往處方鴉片劑等鎮痛藥物，惟該等療法會產生嚴重副作用，成效亦存疑。WEX Pharma 現正與 FDA 積極商討，尋求獲准就 Halneuron™ 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並期望可於不久將來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同步展開臨床試驗。當 Halneuron™ 舒緩 CINP 的功效獲得證實後，該藥物可望發展作其他一般長期痛楚的舒緩劑，並研究不同的鎮痛應用方案供使用者選擇。相關痛楚舒緩產品的市場潛力龐大。

展望

縱使偶爾出現市場短暫波動或不利氣候情況可能影響長江生命科技部分業務，惟集團仍然保持對公司整體前景之信心。

公司將透過內部增長提升業務表現，同時亦會繼續謹慎物色策略性收購項目。作為長江集團成員之一，我們不但可借助集團雄厚的資本實力，更能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尋求具協同效益的合作機遇，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此外，集團將以審慎態度，持續強化公司之科研基礎，務求加速突破性醫藥產品之開發及商品化進程，以滿足市場未解之需求及為股東增值。

一如既往，本人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3 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71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

66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余英才

63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

73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4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

74 歲，現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Lt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76 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個人資料(續)

羅時樂

77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

68 歲，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10,585.5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1,052.7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226.3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4.5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投資業務淨虧損為港幣 18.1 百萬元。

於本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 5,982.4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港幣 4,845.1 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業務及為部分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57.2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5.18 %。為此，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0.48 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價，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集團大部分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 846.0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借款總數為港幣 353.1 百萬元之抵押。

財務概覽(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支出約共港幣 31.7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48.6 百萬元，主要由已簽約或已授權的承擔組成，並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的維護。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783 人，比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 1,741 人增加 42 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498.4 百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541,210	2,313,957
銷售成本		(1,690,023)	(1,524,105)
		851,187	789,85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6,927	9,400
員工成本	4	(261,147)	(259,466)
折舊		(26,870)	(29,619)
攤銷無形資產		(3,233)	(9,346)
其他開支		(305,386)	(276,386)
財務費用		(57,186)	(46,246)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694	23,993
除稅前溢利		214,986	202,182
稅項	5	(38,522)	(29,131)
期間溢利	6	176,464	173,0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70,932	170,27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532	2,777
		176,464	173,051
每股溢利	7		
— 基本		1.78 仙	1.77 仙
— 攤薄		1.78 仙	1.77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間溢利	176,464	173,0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406)	(40,3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136,266)	204,61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9,672)	164,2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792	337,3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4,375	328,10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417	9,230
	36,792	337,3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306,055	1,318,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920,479	1,958,017
無形資產	11	3,550,990	3,588,711
合營企業權益		7,868	8,944
權益投資		213,496	216,902
遞延稅項		31,498	40,160
		7,030,386	7,131,706
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12,853	16,358
應收稅項		20,281	56,172
存貨		1,211,001	1,066,92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1,258,297	1,274,727
銀行結存及存款		1,052,652	1,037,772
		3,555,084	3,451,9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904,536)	(1,003,561)
銀行借款	13	(924,000)	(93,135)
融資租賃承擔		(265)	(295)
其他借款	14	—	(1,100,000)
稅項		(65,568)	(64,938)
		(1,894,369)	(2,261,929)
流動資產淨值		1,660,715	1,190,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1,101	8,321,7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821,094)	(3,402,073)
融資租賃承擔		(560)	(666)
其他借款	14	(1,100,000)	—
遞延稅項		(166,328)	(162,291)
		(4,087,982)	(3,565,030)
總資產淨值		4,603,119	4,756,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499,649	3,655,936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460,756	4,617,04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42,363	139,662
總權益		4,603,119	4,756,7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	
				投資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重列)	961,107	3,763,101	(32,526)	—	(1,324,351)	(338,628)	1,232,549	4,261,252	141,790	4,403,04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 調整	—	—	32,526	40,474	—	—	10,000	83,000	—	83,000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961,107	3,763,101	—	40,474	(1,324,351)	(338,628)	1,242,549	4,344,252	141,790	4,486,042	
期間溢利	—	—	—	—	—	—	170,274	170,274	2,777	173,051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98,163	—	—	198,163	6,453	204,6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40,330)	—	—	—	(40,330)	—	(40,33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330)	198,163	—	170,274	328,107	9,230	337,337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03,983)	—	(103,983)	1,053	(102,930)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 0.01 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5,993)	(5,99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961,107	3,666,990	—	144	(1,126,188)	(442,611)	1,412,823	4,472,265	146,080	4,618,3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2018											
於2018年1月1日	961,107	3,666,990	—	(5,445)	(1,062,471)	(444,089)	1,500,951	4,617,043	139,662	4,756,705	
期間溢利	—	—	—	—	—	—	170,932	170,932	5,532	176,464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33,151)	—	—	(133,151)	(3,115)	(136,2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3,406)	—	—	—	(3,406)	—	(3,40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406)	(133,151)	—	170,932	34,375	2,417	36,792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94,551)	—	(94,551)	284	(94,267)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01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於2018年6月30日	961,107	3,570,879	—	(8,851)	(1,195,622)	(538,640)	1,671,883	4,460,756	142,363	4,603,11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5,632	2,856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79,957)	(23,692)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355)	(36,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3,320	(56,9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7,772	859,432
匯兌轉變之影響	(8,440)	14,3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2,652	816,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的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17 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 2017 年財務報表附註 2。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報告公佈後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變更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2017 年同期比較數字因此重列。

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會計政策變更的背景及影響詳情，於 2017 年財務報表附註 2 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土地及樓 宇會計政 策變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折舊之減少			
— 包含在銷售成本	—	712	712
— 其他	—	3	3
稅項支出之增加	—	(214)	(214)
期間溢利之增加	—	501	501
本公司股東權益期間應佔溢利之增加	—	501	501
每股溢利之增加：			
— 基本	—仙	—仙	—仙
— 攤薄	—仙	—仙	—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千港元	土地及樓 宇會計政 策變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期間溢利之增加	–	501	501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溢利之減少	–	(2,166)	(2,1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之增加	(31,016)	–	(31,0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之減少	(31,016)	(1,665)	(32,681)
本公司股東權益期間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之減少	(31,016)	(1,665)	(32,681)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收入分類

收入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農業相關	1,169,283	971,594
健康	1,371,561	1,341,011
投資	366	1,352
	2,541,210	2,313,957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重列)
業績分類		
農業相關	117,016	117,951
健康	246,340	225,500
投資	(18,124)	(1,180)
	345,232	342,2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1,745)	(53,368)
公司費用	(41,315)	(40,475)
財務費用	(57,186)	(46,246)
	214,986	202,182
除稅前溢利	214,986	202,182
稅項	(38,522)	(29,131)
	176,464	173,051
期間溢利	176,464	173,051

4. 員工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為港幣 498.4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490.7 百萬元)，其中港幣 237.3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231.3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5,842	32,085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2,680	(2,954)
	38,522	29,131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期間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計入：		
包括於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3,933	68,475
包括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4,515	2,862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505)	(3,778)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170,932	170,27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 年：無)。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318,972
增添	13,050
匯兌差異	(25,967)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06,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葡萄樹	鹽田	在建 工程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其他 資產	租賃 物業 裝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636,142	540,527	365,446	74,850	945,795	143,858	168,408	2,875,026
增添	21,722	212	–	34,122	4,844	5,226	1,529	67,655
重新分類	13,415	–	2,631	(28,310)	8,206	1,054	3,004	–
出售/撇賬	–	–	–	(172)	(10)	(3,052)	–	(3,234)
匯兌差異	(12,628)	(11,071)	(6,487)	(1,457)	(18,359)	(1,900)	(2,137)	(54,03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658,651	529,668	361,590	79,033	940,476	145,186	170,804	2,885,408
折舊及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92,678	181,621	–	–	456,540	109,806	76,364	917,009
期間撥備	6,814	11,936	–	–	38,282	5,421	6,920	69,373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	–	–	(2,891)	–	(2,891)
匯兌差異	(1,314)	(5,021)	–	–	(10,094)	(1,413)	(720)	(18,56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98,178	188,536	–	–	484,728	110,923	82,564	964,929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560,473	341,132	361,590	79,033	455,748	34,263	88,240	1,920,47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3,464	358,906	365,446	74,850	489,255	34,052	92,044	1,958,017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專利權	商譽	品牌 及商標	客戶關係	引水權	其他無 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23,435	150	2,858,728	130,081	387,017	171,744	11,699	3,982,854
增添	-	-	-	-	-	-	6,688	6,688
匯兌差異	(6,148)	(5)	(27,266)	(2,464)	(5,945)	(5,152)	(220)	(47,20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417,287	145	2,831,462	127,617	381,072	166,592	18,167	3,942,342
攤銷及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77	124	-	-	368,400	16,404	8,738	394,143
期間攤銷	-	-	-	-	2,249	-	984	3,233
匯兌差異	(14)	(4)	-	-	(5,469)	(492)	(45)	(6,024)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463	120	-	-	365,180	15,912	9,677	391,352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416,824	25	2,831,462	127,617	15,892	150,680	8,490	3,550,99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2,958	26	2,858,728	130,081	18,617	155,340	2,961	3,588,7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0-90 日	987,732	993,059
超過 90 日	58,903	69,000
	1,046,635	1,062,059
貿易應付賬項		
0-90 日	407,485	396,184
超過 90 日	24,960	11,013
	432,445	407,197

13. 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從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取得的港幣 498.4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498.4 百萬元)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05% (2017 年：1.08%)，還款期為 2021 年 2 月。該股東借款於本期間總利息支出為港幣 5.1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7.0 百萬元)。

其餘港幣 601.6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601.6 百萬元)為無抵押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05% (2017 年：1.08%)，還款期為 2021 年 2 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9,611,073	961,1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1,496	–	–	11,496
股本證券－非上市	–	–	202,000	202,000
總額	11,496	–	202,000	213,496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12,853	–	–	12,85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4,902	–	–	14,902
股本證券－非上市	–	–	202,000	202,000
總額	14,902	–	202,000	216,902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16,358	–	–	16,358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三級別的非上市投資以市場法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若干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 12.0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7.5 百萬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轄下之集團，HIL 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董事有關連。本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12.1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11.8 百萬元)。
- (iii)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之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於本期間，該管理費為港幣 3.3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3.1 百萬元)。
- (iv)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heetham Sal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 0.8 百萬元(2017 年：港幣 48.8 百萬元)之銷售。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合營企業作出港幣 6.9 百萬元之採購。

18. 比較數字

如附註 2 所述理由，已作出若干以前期間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355,634,570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i)	4,355,634,570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事項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職務)之繼任計劃。

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遵從。

企業管治(續)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修訂，本公司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經審計業務部門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範疇及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續)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持續鞏固，但仍存在若干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緊張關係升溫、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歐盟」)的談判結果、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其他資料(續)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英國脫離歐盟、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的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及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紐地區以面積計算的三大葡萄園主其中之一，並為全球十大葡萄園組合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將酒品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英國。英國脫離歐盟或會對葡萄園租戶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難導致其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